小伙舍身救美，以一敌三被打伤

被告人秦某被判犯寻衅滋事罪获刑8个月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有一个漂亮女友，男朋友在自豪之余，也更添了一重保护责任。小伙韩某就为此网购了甩棍并随身佩戴用于防身。在一个凌晨，小韩有了“亮剑”救美的机会：因女友在 KTV 被三名男子盯上，并被一路追至隔壁网吧，小韩在保护女友的过程中，勇敢抽出甩棍对抗 3 人。但终因“技不如人”、寡不敌众，小韩惨遭缴械并与女友双双被打伤。近日，三名男子中的一名被告人秦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

2016 年 8 月 16 日凌晨 3 时许，孙某、梅某（均已判刑）等人来到杨浦区双阳路一家 KTV 消费娱乐。结束后，孙某看到妙龄女子袁小姐长相靓丽，“见色起意”，要求袁小姐陪他外出。

袁小姐十分不愿，便乘孙某等人不注意时，在同事陪同下从 KTV 后门逃出，来到隔壁二楼的某网吧中。可袁小姐的行踪很快被孙某等人发现，于是带领秦某、梅某等人尾随来到网吧。

三名男子找到袁小姐，将其围堵在吧台旁的小隔间内。但此时，袁小姐的男友小韩已经闻讯赶来。见到女友被恶徒们围堵，小韩勇敢地闯入“包围圈”，拉住女友的手上演“胜利大逃亡”。

但这对小情侣没有跑多远，刚逃至网吧大厅，孙某等人就追了上来。孙某指着小韩怒吼道“打他！”三人随即冲上前去，对小韩拳打脚踢。

谁知小韩也不是手无寸铁之辈。被围攻后，他毅然从腰间拔出甩棍，勇敢地还击！

然而，小韩的抵抗未能逆转局势。他的反击，最后以被秦某一脚踹倒而告失败。梅某、秦某、孙某分左、中、右牢牢按住小韩不让其起身，梅某乘机将小韩的甩棍缴下，三人则继续对小韩施以拳打脚踢。

三人打完后便下楼了。随后，袁小姐扶起男友，陪同小韩意欲离开网吧，可没想到刚走到楼梯口，两人就看到孙某等三人还在楼下蹲守。此时小韩再无抵抗的勇气，他反向躲进网吧寻路奔逃。袁小姐仓促之下只能躲进网吧女厕所，关上门试图躲避。但孙某等人毫不避讳，一路追到女厕所，砸毁门后将袁小姐拖拽而出，又对其实施了殴打。

后经鉴定，袁小姐和小韩的伤势均已构成轻微伤。

秦某于一年后的 9 月 14 日在杨浦区中原路被民警抓获。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秦某犯寻衅滋事罪，向杨浦法院提起公诉。

庭审中，秦某对其殴打韩某、袁小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当庭在亲属帮助下，自愿向法院交纳人民币 1 万元用作赔偿。

法院认为，被告人秦某跟随同伙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致两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并有追逐行为，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处罚。

一次蹦床的免费体验换来伤残

女子诉至法院索赔获支持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作为志愿者参加义务工作的周女士，在活动间隙获得免费体验蹦床的机会，却因此发生意外，造成脚部多处骨折遗留下伤残。为了维护自身权益，周女士将活动组织公司以及蹦床运动的经营公司共同告上法庭。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判决，法院根据各方过错程度，酌定活动组织方担责 35%，蹦床经营公司 45%，周女士自身担责 20%。

工作之余免费体验蹦床发生意外

法院查明，2015 年 12 月 5 日，周女士作为巨明公司（化名）招募的志愿者参加义务工作，为犒劳志愿者，该公司明确周女士可在工作间隙体验在晨阳公司（化名）场馆内的所有项目。当天下午，周女士前往蹦床区体验项目，在没有安全提示及现场工作人员提醒、指导和应急保护的情况下，周女士在下落过程中右脚触碰到蹦床坚硬的金属边框上，导致脚面骨头当场断裂戳至脚心，脚部多处骨折错位。周女士认为，两家公司均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故起诉至法院。

庭审中，巨明公司辩称，对事故发生的过程无异议，但事情的发生与周女士擅离岗位有关联，周女士自身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事发后，公司与周女士积极沟通并先行垫付了其医药费，故同意按责任比例分担相应的责任和过错。

晨阳公司则辩称，该事故的发生纯属意外，公司已经对参与项目者进行了安全告知。周女士作为成年人对蹦床这样高风险的项目应该有相应的意识且尽到注意义务，故同意承担本起事故的 30%比例的责任。

法院：三方根据过错程度各自担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相关公众的人身安全负担合理的保障义务。安全保障义务是一种法定义务，安全保障义务人必须履行与其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对其所能控制的场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物的安全性负有保障义务，以及对场所内可能出现的各种危险情况负有提示说明、警示告知、通知保护等义务。

本案中，晨阳公司作为提供蹦床运动设施的经营者，对于从事该项运动的危险性预知能力应明显高于运动的参加者。从现有证据来看，晨阳公司未能证明其在场馆内已提供足量的安全保障设施，例如安排专业工作人员在蹦床区域巡逻管理或指派相应教练在运动者出现危险动作时予以及时制止。而上述安全保障设施的不足也大大增加了周女士参加蹦床运动时的危险系数，故晨阳公司确存在管理失当，应承担赔偿责任。从晨阳公司在运动场馆内张贴有相应安全告知书来看，其作为该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已尽到了一定程度的安全保障义务，故可适当免除部分责任。

就周女士自身因素而言，其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已具备充分的是非认知观念，在从事蹦床这一项剧烈运动时，理应具有高度的安全风险意识，且明白适当的自我保护措施与方法以避免或减轻运动过程中的危险或伤害。故其自身在运动过程中未尽到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也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巨明公司作为此次活动的组织者，对招募的志愿者提供免费体验蹦床项目，但对志愿者未尽到管理、警示、提醒等义务也要承担部分责任。

综上，根据三方各自的过错程度，对本次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法院酌情确定由巨明公司承担 35%的责任，晨阳公司承担 45%的责任，周女士自行承担 20%的责任。

“白大褂”专坑快递小哥？

—男子假冒医生网购 骗取商品后逃逸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冯曦慧

本报讯 忙碌在诊室、手术台、病房是医生的日常状态，但他们肯定没想到会有不法分子利用医生的信誉和威望为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打掩护。现年 25 岁的高伟平多次在网上购买货到付款的商品，当快递员送货上门时，他假冒医生获取对方信任，骗得商品后逃逸。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被告人高伟平依法提起公诉，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高伟平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快递员小张被分配派送本市某医院的快递件。包裹内为一台价值 1399 元的全新手机，收件人叫“李大夫”，客户选择的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中午，小张将快递送达目的地，便拨通了“李大夫”的电话，通知对方领取快递并支付货款。“李大夫”听了小张的来意，当即表示自己忙于做手术，无法下楼取件，让小张把包裹留在门卫处，他将稍后转账付款。因商品昂贵，小张不敢贸然将包裹存放在门卫处。“李大夫”便说让自己的弟弟下楼取件。没多久，一个 20 多岁的年轻男子找到小张，自称是“李大夫”的弟弟，代为签收商品。但这名男子表示无法当面付款，需要在新手机上安装好相关软件后才能转账。既然收件人是大医院的医生，小张不疑有他，爽快地交付了商品，自行去派送其他快递件了。天色渐晚，“李大夫”迟迟没有付款，小张每隔两小时就打电话催促，可被对方以各种理由给堵了回来，后来电话干脆打不通了。

同一天，另一位快递员阿飞也遇到类似情况。他将一台需要货到付款的手机送到某医院，取件人是一名年轻男子，自称是医生。他当场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支付给阿飞 1699.5 元，并向阿飞展示了转账成功的手机页面。阿飞以为货款已经收到，未仔细核实便离开了。后来，阿飞查看账户时发现根本没有收到对方的付款，怀疑是该男子用伪造的“转账支付成功”页面蒙骗了自己。

不光是小张和阿飞，2017 年 9 月至 10 月，陆续有十余名快递小哥被骗后向派出所报案。经受害者辨认，始作俑者竟是同一个人。

2017 年 10 月 18 日，被告人高伟平被抓获。到案后，高伟平对其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在网购平台先后下单十余次，购买手机、衣服、日用品、零食等商品，选择货到付款的支付方式，然后编造“李大夫”“王大夫”等收货人，将收货地址填为本市各大医院。快递员送货联系时，其谎称自己有事走不开，要求快递员把物品留在门卫处或托人代为取件，并承诺之后支付货款，实则其本人骗取商品后逃逸。被骗快递员共 12 人，涉案金额达 1.2 万余元。

高伟平利用人们对医生这一职业的信任感来行骗，不但抹黑医生群体的形象，更是破坏社会诚信。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长宁法院判处高伟平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 2000 元。 （文中姓名均为化名）

醉汉拒付打车费 还怒气冲冲将车开走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冯曦慧

本报讯 一名醉酒乘客乘出租车后不仅拒付车费，还开走出租车，导致车祸发生。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该乘客依法提起公诉，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其作出有罪判决。

2017 年 11 月 27 日凌晨，出租车司机许师傅在汉口路中山东一路附近载到一名浑身酒气的男子，他要求许师傅将自己送至延安西路定西路路口。约 20 分钟后，车子到达目的地，许师傅正打算收取车费，谁知对方并没有付钱的意思，而是自行下车离去。许师傅顾不得熄火，下车追赶。被拦住的醉汉满嘴胡言乱语，一会儿说自己没坐过出租车，一会儿脱下外套说衣服价值好几万，还跟许师傅称兄道弟，但就是不肯付钱。正当两人争执不下时，男子突然说：“你还开不开？你不开，我来开！”许师傅还没反应过来，对方已钻进驾驶室，一脚油门把出租车开走了。

光凭两条腿追不上汽车，许师傅无奈联系了出租车公司，通过 GPS 定位得知车子被开到了曹杨路顺义路附近。民警带着许师傅赶到时，只见出租车正面撞在电线杆上，车辆前侧大面积损坏，现场留下斑斑血迹，而驾驶员早已逃离现场。幸运的是，没有其他车辆和行人被殃及。

警方调取现场监控，发现出事车辆的驾驶员在车祸发生后下车步行，乘坐另一辆出租车离开现场。据该出租车司机称，是在打车软件上接到这名乘客的订单，将乘客送至安顺路附近。民警通过打车软件公司获取了订单相关信息，于案发当日下午将乘客李某抓获。据李某回忆，前一天晚上他陪客户在外滩旁边的一家餐厅吃饭，席间喝了些洋酒和啤酒。与客户告别后，他在路边拦了一辆出租车准备回家。车子开到定西路附近时，他与司机下车吵了起来，一气之下就把出租车开走了。直到在路上出车祸受了伤，他才清醒了一些，下车后又用手机软件叫了一辆车回家。

经评估，出事车辆的保险杠、发动机、水箱、车门、前挡风玻璃等部位严重损坏，直接物质损失为人民币 17680 元。李某已通过家人赔偿许师傅损失及抚慰金 3 万余元，取得了许师傅的谅解。日前，长宁法院一审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九个月。

诱捕猕猴当宠物 小夫妻获刑

□见习记者 董菁琳
通讯员 陆烨波

本报讯 因为觉得景区内的小猕猴十分可爱，赵某、张某夫妇想将其诱捕回家当宠物养。两人带着两只“宠物”猕猴经过高速检查站例行检查时，被公安机关查获。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判决小赵、小张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000 元。

赵某和张某是一对年轻小夫妻。2017 年 8 月 26 日，两人在松江佘山景区游玩时发现树上蹲坐着两只小猴。两人很喜欢小动物，就用随身携带的小面包和小馒头投食，诱骗小猴靠近，并趁机抓住小猴放入背包中。之后两人带着小猴离开景区，将它们当做宠物豢养在家中。两人对小猴宠爱至极，甚至给它们的头发做造型，穿上时髦的衣服抱在怀中四处游玩。

2017 年 10 月 20 日早上，夫妻俩打算带着小猴外出游玩时，在高速检查站被民警发现。经过鉴定，夫妻俩偷来的“宠物”为猕猴活体，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随后，赵某和张某因涉嫌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金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赵某和张某在自然景区内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临野生动物，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两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可以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